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637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 0011006378 号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宝色股份”或“本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宝色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宝色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宝色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宝色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宝色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宝色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宝色股份 2023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丽芳

张文慧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1,618,49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7.30 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719,999,998.1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494,884.28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5,505,113.82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57 号《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验资报告》。

2、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余额情况：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19,999,998.10
减：发行费用	14,494,884.2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05,505,113.82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499,6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51,002,138.89
减：尚未缴还募集资金户的发行费用进项税	733,584.90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保荐费）	270,715.92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4,230,399.79
减：本年度手续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51,770,905.74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宝色（南通）装备有限

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宝色（南通）装备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76550180809229119	284,000,000.00	285,567,757.80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南支行	93120078801900001256	144,000,000.00	144,822,569.23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4301015529100765335	92,000,000.00	86,441,192.89	活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0178220000005677	187,039,998.13	34,939,385.82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76550180805025582			活期
合计		707,039,998.13	551,770,905.74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5,505,113.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501,738.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501,738.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宝色（南通）高端特材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否	284,000,000.00	284,000,000.00				2025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宝色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否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2025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宝色舰船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提质扩能项目	否	92,000,000.00	92,000,000.00	6,499,600.00	6,499,600.00	7.06	2024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债务	否	185,505,113.82	185,505,113.82	151,002,138.89	151,002,138.89	81.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05,505,113.82	705,505,113.82	157,501,738.89	157,501,738.89	22.32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705,505,113.82	705,505,113.82	157,501,738.89	157,501,738.89	22.3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	不适用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499,600.00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540,206.12 元（不含增值税），置换资金总额 8,039,806.12 元。</p> <p>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6307 号《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51,770,905.74 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承诺募投项目，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